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簡字第170號

原告 栗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竹嵐

訴訟代理人 苗繼業律師

被告 兆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博榮

訴訟代理人 黃昭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參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原告係從事廢塑膠回收並再製成塑化類原料材質及對外銷售之公司，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至9月間，交付黑白粒子及PE粒子委託原告加工，加工費每公斤新臺幣（下同）3元；被告另於上開期間向原告購買塑膠片，價格每公斤6元，被告

01 委託加工及購買日期、價格分別如下：(1)111年8月12日提供
02 PE粒子委託原告加工，原告加工完成交付被告後，於同年8
03 月30日開立金額為70,478元之發票向被告請款，惟被告並未
04 給付該筆加工款；(2)同年8月30日提供黑白粒子委託原告加
05 工，原告加工完成交付被告後，於同日開立金額為19,836元
06 之發票向被告請款，惟被告亦未給付該筆加工款；(3)同年8
07 月29日至原告廠區購買、載運塑膠片14,140公斤，原告於同
08 日開立金額為88,553元之發票向被告請款，而被告僅於111
09 年11月7日給付1萬元，經抵充其他欠款後，僅餘89元可抵充
10 此部分貨款，抵充後被告尚積欠此部分貨款88,464元；(4)同
11 年9月1日上午至原告廠區購買、載運塑膠片14,130公斤，原
12 告於同年9月14日開立金額為88,200元之發票向被告請款，
13 然被告並未給付該筆貨款；(5)同年9月1日下午至原告廠區購
14 買、載運塑膠片14,150公斤，原告於同年9月14日開立金額
15 為88,200元之發票向被告請款，然被告亦未給付該筆貨款；
16 (6)同年9月8日至原告廠區購買、載運塑膠片14,120公斤，原
17 告於同年9月15日開立金額為88,200元之發票向被告請款，
18 然被告亦未給付該筆貨款。被告共積欠加工費90,314元（計
19 算式：70,478+19,836=90,314）及貨款353,064元（計算
20 式：88,464+88,200+88,200+88,200=353,064元），總計44
21 3,378元，爰依承攬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2 等語。

2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被告先前所
24 提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該項債務兩造尚有糾葛，爰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對該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
26 等語。

2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進貨單、過磅單、出貨單、
29 統一發票、轉帳傳票、通宵郵局存證號碼80號存證信函、匯
30 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司促卷第21-23、39-47頁），而被告
31 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而於言

0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被告雖曾就本院核發之111年度司促字
02 第2444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其異議狀僅泛稱該項債務
03 尚有糾葛，並未具體指出該項債務有何糾葛，或原告之請求
04 有何無理由之處，自不足採。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05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承攬及買
06 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3,378元，及自支付命
07 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9日（司促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1 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14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吳佩芬